

## 香港法治不容挑戰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依法對黎智英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作出公正裁決，體現了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的高度統一，有力維護了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具有深远的歷史和現實意義。

### 法治精神的生動實踐

黎智英案的審理全過程，是香港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性的充分體現。本案由三名根據香港國安法指定的法官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這一安排既考慮到國家安全案件的特殊性和複雜性，也確保相關案件得到專業、高效的審理，其本身是法治的體現。

審判過程公開透明嚴謹。整個審訊歷時超過 150 天，法庭詳細聽取了控辯雙方的陳述，傳召了包括從犯證人和控方證人在內的多名證人出庭作證，所有證據均在法庭上公開呈現、經受質證。被告人黎智英本人及其法律團隊充分行使了法律賦予的辯護權利，包括出庭作供、盤問證人、提交證據及進行結案陳詞。這種嚴謹、細緻、漫長的審理，恰恰證明了香港司法機關對案件的高度重視和對法律程序的恪守，是對「公正審判」最有力的詮釋。

本案控罪清晰。檢方提供了大量證據，證明黎智英及其關聯公司長期以來的行為並非單純的媒體運作或政治表達，而是有組織、有計劃地通過傳媒平台煽動仇恨和對立，並積極勾連外部勢力。法庭的裁決建立在經過嚴格質證的證據鏈和法律論證基礎之上，體現了司法機關嚴謹求實的專業精神。天理昭昭，法網恢恢，正義可能會遲到，但永遠不會缺席。香港特區將繼續在法治軌道上穩步前行，為國家的發展，為民族的復興，為香港更加美好的明天，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